

54.集体合同备案

一、服务对象：企业

二、受理部门：新乡市人社局劳动关系科

三、受理地址：新乡市红旗区新二街与人民东路交汇处东北角市民中心二楼126、127、128号人社局窗口。

四、联系人：赵奎花、申翊洁

五、联系电话：0373-3696656

六、法定办理时限：15个工作日

七、承诺办理时限：即时受理当场办结

八、收费情况：不收费

九、监督投诉电话：0373-3696600

十、设立依据：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三十三条：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可以就劳动报酬、工作时间、休息休假、劳动安全卫生、保险福利等事项，签订集体合同。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。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；没有建立工会的企业，由职工推举的代表与企业签订。

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；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，集体合同即行生效。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五十四条：集体合同订

